

DELAC 會議紀要
2016年4月20日週三
傍晚6:00PM -7:30

Time	Items	Facilitator/Speaker	Notes/Comments
6:00-6:10	歡迎和介紹	Teresa Hernandez (DELAC 主席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Teresa Hernandez致辭歡迎各位與會人士。
6:10-6:20	批准上次會議的紀要	Laura Rios (DELAC 秘書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我們讓所有與會人士閱讀上次會議紀要。一位家長示意批准。另一位家長贊成批准。上次會議紀要獲得改正批准，雖然Laura Rios缺席2016年3月16日的DELAC會議。
6:20-6:45	提昇家長的參與	Vanessa Gerard, 多語文部門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英語學習者的定義是一名學生的主要語言不是英語，目前仍在發展英語技能。根據法律規定，如果學生在第一次CELDT測試的水平是EL，那身份是無法改變，除非學生獲得重新分類。如果學生在CELDT測試的首次水平是流暢，那麼他/她便不是EL。 ELAC – 加州規定，如果學校有超過21位英語學習者，必須成立英語學習者諮詢委會。ELAC職責包括評估該校學生的需要，家長和教師需要；向校長和學校工作人員建議學校的ELS項目；提供最有效方法以確保學生正常上學；建議學校做年度普查語言；並告知學校理事會關於學生成績（SPSA）單一計劃的發展。 學校提供適當培訓和材料給ELAC每位成員，應與ELAC成員充分協商訓練計劃。 學校必須提供ELAC幾件事是：選舉ELAC職員，提供足夠持續培訓給當選ELAC職員，促進 ELAC定期會議，確保每學年完成ELAC所有法律規定的功能，會議期間保持會議紀要和考勤記錄，支持ELAC會議，翻譯會議議事和所有公告，並提供託兒服務如需要的話。 會議中進行闡述和說明ELAC成員和職員的角色。雖然不是必需但我們建議建立ELAC法章。 ELAC英語學習者的家長比例必須至少與學校英語學習者的比例一樣，雖然成員可以包括校長，員工，社區成員和家長。 學校必須保持每ELAC會議三個重要文件：簽到表，議程，每次會議紀錄。每次會議副本則應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多語文部門向學區備案。 學校ELAC派來的DELAC代表則出席DELAC，說出學校的需求和關注，並受委託帶回學區的EL計劃以及其他目標和計劃給學校。 有家長問 “我能推動學校幫助和教育EL學生更好地學習英語嗎？” 有人提出建議，來學校與職員談論，參加會議，並與學校建立關係。
6:45-7:25	對英語學習者總體規劃建議	Teresa Hernandez, 主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紙上貼上三個議題給大家點評：有用做法，無用做法，學區範圍內我們希望看到什麼改善？鼓勵所有與會人士討論，並記錄它在圖表上。下次會議上將與各位共享結果。
7:25-7:30	會議結束	Teresa Hernandez, 主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Teresa Hernandez在傍晚7:30結束會議。我們下次DELAC會議將是2016年5月18日。